**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所有申报的工程必须初审，初审合格的才能列入现场复查计划的工程名单。**

鉴于现场复查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现场复查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地面、墙柱面、吊顶、工程总体印象、业主评价、科技创新等七个方面的常见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和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每不合格处扣0.5—1.0分。工程复查总分为100分。 详细分项和扣分值见附表。

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

复查评分严格按照下列各项要求及扣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扣分应在复查记实栏中作详细说明。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4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2017

6、《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7、《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简称：《通则》)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

9、《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2、《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15、《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16、《饰面石材用胶粘剂》GB/T24264-2009

1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18、《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0、《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2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23、参考《建筑装饰室内石材工程技术规程》CECS422：2015

参考《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DB11/512-2017

2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25、《消火栓箱》GB /T14561-2003

《消火栓箱》GB /T14561-2019(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2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27、《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28、《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简称：《托幼建筑设计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9(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

29、《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105

30、《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 -2016

31、《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 67-2019(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3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33、《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34、《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3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l00-2015

36、《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37、《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39、《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40、《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41、《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 205-2010

42、参考《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电气)（2009版）

43、《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

44、《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45、《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46、《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J46-043-2017（2017年07-01起实施）

47、《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46-042-2017(2017年07-01起实施)

48、《海南省建筑工程防水技术标准》DBJ46-048-2018

说明：上文未列规范、标准以国家、行业、团体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本年度现场复查工作，各申报企业需重视工程安全隐患的检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执行规范和标准：**

1、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干贴工艺；

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

3、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

4、安全玻璃：顶面、墙面安装玻璃；

5、变形缝；

6、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7、开关、插座和天花吊顶内的连接电线。

1. **申报资料初审否定项：**

|  |  |
| --- | --- |
| **内容** | **备注** |
| 1、不满足评优条件的 | 如造价、面积等 |
| 2、缺《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或《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的 |  |
| 3、工程交付使用时间不足1年或超过3年的 |  |
| 4、结构改动，缺相关手续资料的 |  |
| 5、评优内容为外墙的 | 幕墙除外 |
| 6、粗装修比例超过60%的 |  |
| 7、隐蔽验收记录中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  |
| 8、无业主意见的 |  |
| 9、其他特殊情况的 |  |

**五、现场复查内容**：

**1、**资料（需要提供**原件**）：是反映整个工程质量的完整记录，这些资料和竣工图也是建设单位今后维修改造的重要依据。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分值** |
| 工程文件（需要审查**原件**） | 1、企业法人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即可）  2、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或电子证书）；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或提供主体施工单位的相关证明）；  4、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5、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名称、建设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  6、消防验收意见书，结论为合格。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或能提供备案网络查询）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需由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 | 2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必须具有经设计及有关单位认可的文件**（需审查原件）；**  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  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4、**必须符合验收规范的强制性条文**（局部不符合者必须限期整改）。 | 工程  否决项 |
| 材质  证明 | 主要装饰材料和部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复试报告**（如花岗岩、瓷砖、人造板、玻璃、防水材料、涂料、胶粘剂、填缝剂、水泥、钢材、壁布、海绵、地毯、木地板、细木工板、AB胶、云石胶等材料、半成品、成品） | 4 |
| 施工文件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人、技术负责人、监理、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签章、装饰工程的针对性等）、**技术交底**（干挂石材、干挂瓷砖、过顶石、镜面顶、玻璃顶、栏杆、玻璃护栏、吊顶转换层、大型灯具安装等）、**施工日志** | 4 |
| 隐检记录 | 1、过顶石、墙面干挂、后置埋件拉拔试验、大型吊灯安装、大型灯具过载试验以及装饰工程中承重结构隐检资料；  2、基层、防水、隔墙、栏杆基座、镜面顶、吊顶、变形缝等隐检资料；  3、**建议隐蔽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照片，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要有影像资料。** | 8 |
| 质量验收 | 1、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含检验批）。 |
| 竣  工  图 | 1、竣工图装订成册，加盖竣工图章。  2、主要部位的竣工图与实际相符。  3、**节点图**（过顶石、栏杆、墙面干挂钢结构、钢材螺栓标注、变形缝、落地窗、石材消防箱门、吊顶转换层、卫生间台盆钢架、结构改动等） |
| 节能设计 | 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1 |
| 其它 | 资料的规范化、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存在缺陷。 | 1 |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分值** |
| 一般  观感 | 1、天花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糙不协调；  2、**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检修孔、效果如何？**  3、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变形明显。 | 8 |
| 石膏板  吊顶 | 1、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表面不平整、曲面吊顶不顺畅。  2、迭级造型吊顶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灯管外露。 | 6 |
| 金属板  吊顶 | 1、板块排列不美观，板缝不顺直、宽窄不均；  2、板面下挠变形明显，板面不洁净；  3、边龙骨变形，与板面接触不严； |
| 纤维块材吊顶 | 1、板面安装不严密、板缝不均匀，收口条翘曲不平；  2、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设备口不居板中。 |
| 玻璃  吊顶 | 1、局部天花未使用安全玻璃，联结是否可靠；  2、图案花饰不连续、吊顶表面不洁净，接缝不严密、不均匀。 |
| 吊顶  内部 | 1、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局部有裸线现象或者使用PVC管情况；  2、吊杆超长是否做刚性反支撑；  3、龙骨设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电气设备和线路混用吊杆；  4、吊顶内防火分区是否到位。 | 6 |
| 其它 | 1、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2、吊顶工程（含灯具、风口、喷淋、检修口安装等）：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分值** |
| 一般 观感 | 1、天花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糙不协调；  2、**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检修孔、效果如何？**  3、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变形明显。 | 8 |
| 石膏板  吊顶 | 1、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表面不平整、曲面吊顶不顺畅。  2、迭级造型吊顶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灯管外露。 | 6 |
| 金属板  吊顶 | 1、板块排列不美观，板缝不顺直、宽窄不均；  2、板面下挠变形明显，板面不洁净；  3、边龙骨变形，与板面接触不严； |
| 纤维 块材 吊顶 | 1、板面安装不严密、板缝不均匀，收口条翘曲不平；  2、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设备口不居板中。 |
| 玻璃 吊顶 | 1、局部天花未使用安全玻璃，联结是否可靠；  2、图案花饰不连续、吊顶表面不洁净，接缝不严密、不均匀。 |
| 吊顶 内部 | 1、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局部有裸线现象或者使用PVC管情况；  2、吊杆超长是否做刚性反支撑；  3、龙骨设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电气设备和线路混用吊杆；  4、吊顶内防火分区是否到位。 | 6 |
| 其它 | 1、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3、墙柱面工程（含门窗、固定家具、卫浴设备安装、细部工程等）：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分值** |
| 一般 观感 | 1、墙面阴阳角不方正、顺直；  2、电器面板与墙面不顺色、安装不平直、高度不统一；  3、交接不严密，横线条高于竖线条。 | 5 |
| 饰面砖  工程 | 1、饰面砖粘贴不牢固、湿贴石材、瓷砖有空鼓、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排砖不正确；  2、饰面砖缝不均匀、勾缝不清晰、有污染。 | 5 |
| 饰面板  工程 | 1、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有缺损、接缝打磨，修补痕迹明显；  2、石材墙面透胶污染，湿贴石材墙柱面有“返碱”或“水渍”；  3、金属饰面板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板缝不均匀平直、板面有明显划痕或污渍，胶缝不平直；  4、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有翘曲、开裂、离缝、接缝不严密、色泽不均匀、钉眼明显。是否经过防火处理；  5、饰面板工程的骨架内是否进行防火分区。 |
| 裱糊  与软包 | 1、壁纸粘贴不牢、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协调、拼缝处离缝。  2、软包饰面不平整、布面走向不一致、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布面松弛、边角不圆润饱满。 |
| 玻璃板  墙面 | 1、玻璃板安装不牢固、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2、接缝不平直、勾缝不密实平整。 |
| 涂饰 墙面 | 1、油漆、涂料色泽不均匀、表面不光滑；  2、钉眼补色明显、刷纹明显；  3、流坠污染，阴角凹槽不干净等缺陷。 | 5 |
| 门窗安装 | 1、木门窗（扇）扭曲变形、缝隙大、关闭不严密，合页安装粗糙，门窗扇上端未油漆、卫生间门下端未油漆；  2、玻璃门门扇下坠，拉手松动、缝隙不均或过宽；  3、铝合金门窗固定不牢固、门窗扇下坠，开启不灵便，划痕明显。 |
| 固定家具及细部 | 1、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与顶棚、墙体交接不严密、不顺直；  2、阳角线、挂镜线、腰线、踢脚线接口明显高低不平，装饰线收口不好。 |
| 洁具安装 | 1、洗手台板和卫浴设备靠墙、地部位未采取防水措施、缝隙不均匀、安装不牢；  2、卫浴间成品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不平整。 | 5 |
| 电器面板安装 | 1、相位不准确、电线未分色或缺零线；  2、有裸线、未用套盒、软包未做绝缘防火隔离。 |
| 消防栓 | **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开启方向、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箱四周未封堵，箱门背面未做防火处理。** |
| 其 它 | 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4、地面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等）：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分值** |
| 一般观感 | 地面标高不准确，与客梯和用水间配合不好，地面平整差，坡向不正确，色差大影响整体效果 | 6 |
| 木地板  地面 | 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板面不实、响动，拼缝不平直、缝隙过大、靠墙边预留缝不够 | 8 |
| 板块地面 | 1、石材地面“返碱”、“水渍”污染，色差明显；  2、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局部打磨影响光泽美观；  3、块材崩边掉角、修补痕迹明显；  4、块材地面围边不交圈、切角不到位、套割不严密。 |
| 地毯地面 | 地毯表面不平服、起鼓翘边、图案拼花不细，绒面顺光不一致。 |
| 防静电及塑胶地板 | 1、防静电地板安装不稳固、竣工后无系统电阻率测试报告；  2、塑胶地板明显不平、踢脚线脱胶翘边。 |
| 栏杆  扶手 | 1、不锈钢栏杆、扶手接缝不平顺、表面拉丝不均匀；  2、栏杆立柱固定是否牢固，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边缘未打磨；  3、木扶手开裂、接头不平、油漆剥落、色泽不均。  4、**栏杆空隙、高度，安全玻璃厚度等是否违反强制性条文。** | 5 |
| 地漏 | 地漏**是否在地砖（块）中央** |
| 其它 | 1、是否做防滑处理；  2、不符合规范的其他质量问题 | 1 |

**5、工程总体印象：标准分10分**

综合考虑设计实际效果、空间比例尺度、色彩协调、选材合理、使用布局合理性、独特地域文化内涵、防噪音和节能等因素。

**6、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标准分5分**

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 ，企业未提供相应资料说明及依据，或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复查专家评议认可。

**7、业主评价、PPT汇报：标准分5分**

询问业主该项目开竣工时间，施工范围，是否有结构改造，是否有大型灯具安装，施工过程中有无安全事故，交付使用后的质量情况，对施工单位服务的满意度，结算情况，是否同意评优等（2分），专家复查时是否有PPT汇报（3分）。

注：材质环保证明请参照以下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版）

第5.2.1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2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饰面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使用**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

第5.2.2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4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采用的某一种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第5.2.5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十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6条规定：建筑材料或装修材料的检验项目不全或对检查结果有疑问时，必须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景观园林装饰工程、室外及外墙装饰工程（幕墙类除外）不在评优范围内**。

**8、古建筑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中国古建筑典型特征方面，使用安全、结构、耐久性、防火、防雷、防蛀、防腐，并应具有与其使用相适应的水、电、风等配置。